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
二、发行计划	8
（一）发行目的	9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9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
（四）股票发行数量	10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0
（六）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10
（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2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十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4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15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5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6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认购协议情况	17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7
(二) 认购及支付方式	17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7
(四)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8
(五) 限售安排	18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8
(七)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8
七、中介机构信息	18
(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四)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9
八、有关声明	20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0
(二) 实际控制人声明	21
九、备查文件	22

释 义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和新材	指	辽宁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泰迪炉材	指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证券代码：839792

总股本：145,540,000 股

住所：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电话：0412-3350021

传真：0412-3358388

邮箱：sun700112@163.com

网址：www.lndhref.com.cn

法定代表人：毕胜民

董事会秘书：朴欣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熔镁、电熔铬、耐火砖、耐火材料、冶金炉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以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 70000021 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46 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已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9年1-6月(未经 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04,510,173.22	606,836,750.20	531,134,549.98
总负债	216,828,736.90	198,037,153.31	324,480,48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	487,681,436.32	408,799,596.89	206,654,068.11
应收账款	106,085,170.37	83,359,901.27	64,836,127.26
预付账款	17,856,630.90	12,333,785.97	10,946,714.56
存货	165,350,586.64	125,459,936.88	125,680,373.21
应付账款	48,846,713.57	50,681,138.53	63,405,205.48
营业收入	285,859,293.01	674,675,284.72	371,197,53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4,577,761.48	72,541,077.08	56,025,65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	25,871,398.49	107,854,350.94	83,093,117.85
资产负债率	30.78%	32.63%	6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	3.35	3.06	1.77
流动比率	1.72	1.39	0.94
速动比率	0.95	0.75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8.21	4.81
存货周转率	1.24	3.38	2.31
毛利率	37.00%	37.04%	30.74%
净资产收益率	14.28%	25.36%	31.66%
每股收益	0.45	0.55	0.48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上涨了16.10%，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增长所致；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上涨了14.25%，主要系公司2018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7,254.11万元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较2018年末上涨了9.49%，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了38.97%，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改善，且完成了定向发行，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末上涨了19.30%，主要系2019年上半年实现利润6,457.78万元，2018年度股权激励转入股本所致；2018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了97.82%，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盈利7,254.11万元，2017年度定增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2018

年度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上涨了27.26%，主要系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所致；2018年末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同比增长了28.57%，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8年末上涨了44.78%，2018年末预付账款比2017年末上涨了12.67%，主要系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判断行业走势，为保证连续生产，适当增加了货款预付所致；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18年末上涨了31.80%，主要系公司依据行业走势及在手订单情况，积极备货生产所致；2018年末公司存货较2017年末降低了0.18%；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下降了3.62%，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下降了20.07%主要系公司近两年盈利能力强劲，现金流稳定，与供应商适当协商了账期。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85.93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8.66%；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457.78万元，较2018年同期上升4.18%。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在2018年耐火材料行业景气的刺激下，整个行业的产能突增，2019年耐火材料总体市场行情为买方市场，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回落。但公司致力于稳定原有客户，努力开发新客户，同时发挥公司现有优势，多种举措进一步降低成本，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3.07%，保证了公司当期利润略有上涨。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467.53万元，较2017年度上升81.76%；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254.11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29.48%。公司主要受整个耐火材料市场行情上涨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上扬，同时公司经过近两年的技术创新及工艺改进，产能随之提升，销量与价格同时增长使销售额大幅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依据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需要，2018年度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按相关规定需确认股份支付9,025.80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上涨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上涨幅度。

3、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87.14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了39.91%。主要系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增加2,272.53万元所致。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5.44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29.80%，主要原因为受耐火材料市场行情上涨因素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大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78%，较 2018 年末降低 1.85%，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2018 年股权激励定增款转入所有者权益所致；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63%，较 2017 年末降低 28.46%，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且在年内完成了 2017 年度定增，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所致。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35 元、3.06 元、1.77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且完成了两次定向增发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39、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75、0.5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流动负债水平相对降低所致。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9，较 2018 年同期下降主要受市场环境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提高所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24，较 2018 年同期下降主要受营业成本下降，存货提高所致。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21，存货周转率为 3.38，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提高，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提高所致。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 37%，较 2018 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发挥现有优势，多种举措进一步降低成本所致；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37.04%，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受整个耐火材料市场行情上涨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上扬所致。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4.28%，每股收益为 0.45 元，较 2018 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每股收益下降主要受当期净利率略有下滑影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还受当期净资产规模较 2018 年同期大所致。2018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55，略高于 2017 年度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所致；2018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25.36%，低于 2017 年度主要系当期净资产规模较 2017 年大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专门从事电熔镁、镁碳砖等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能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优先认购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增加以下内容“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防范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7 元，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7,681,436.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77,761.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5 元。在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将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股票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2017 年定向增发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7,269.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3.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5,049.00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1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683.00 万股，其中限售 234.00 万股，无限售 1,449.00 万股。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无限售股份将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至今，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49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490,000.00
加：2017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848.33
三、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50,502,848.33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50,536,441.16
其中：1、购买土地支出	0.00
2、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2,000,000.00
3、偿还个人借款	6,320,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42,215,838.10
5、余额转出	603.0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592.83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8 年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0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1,201.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64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201.00 万股,其中限售 1201.00 万股,无限售 0.00 万股。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9 年度,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10,000.00
减: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010,000.00
加:2018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43.50
三、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12,012,543.5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2,010,000.00
其中:1、支付电费	8,000,000.00
2、支付材料款	4,01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65.65
三、募集资金余额	6,109.15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7.78%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2.22%
	合计	9,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7 元每股,发行数量不高于 1,000 万股。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按照 9,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测算。如果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及企业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向。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使用不高于 7,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列示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上限（元）
1	支付电费、购买原材料	50,000,000.00
2	职工薪酬支出	2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公司 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81.76%，2019 年上半年基本维持了 2018 年度较高的收入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于此同时，受行业周期影响，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较年初上升 6,261.59 万元，对营运资金占用较大。

此外，接当地政府指示，受 2020 年 1 月以来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员工采取“灵活上班”方式，公司生产秩序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客户采购需求、供应商供应能力、货物往来交通运输均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判断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发酵，可能会对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支出、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亦随之增加，加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为防止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②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中 2,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用途	年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泰迪炉材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2019.6.11	2020.6.10	购买原材料	6.525%	2,000.00

公司拟偿还的上述银行贷款均按约定用途使用，全部用于泰迪炉材购买原材料。银行贷款实际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

条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情形。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降低公司经营杠杆，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是必要且合理的。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因股票发行事项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3、《关于拟签署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6、《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加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了修订，该制度经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

会一并审议通过后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继续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亦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

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27日，毕胜民、毕一明、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胜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43.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0%。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至多稀释至49.78%，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认购协议情况

公司尚未与第三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认购协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最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签订时间：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增发相关议案之后，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二）认购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按照规定请甲方进行确认。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满足时生效：

该认购协议在与认购方签署后，在满足认购协议约定合同规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无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王健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郟二垒

联系电话：010-88091072

传真：010-88091072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冯翠玺，毛海龙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三）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志云、蔡中伏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四）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毕胜民：_____

董宝华：_____

赵 权：_____

孙希忠：_____

洪学勤：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孙玉生：_____

王 耶：_____

唐 浩：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毕胜民：_____

董宝华：_____

赵 权：_____

孙希忠：_____

朴 欣：_____

毕德斌：_____

罗 锦：_____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毕胜民：_____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